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
代　理　人　李正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崑河等29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,090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羿方

附表：

一：被告等人公同共有財產之明細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地或名稱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神岡區神林段191地號（重測前神岡段425地號）	2,075.47㎡	2/8	2,075.47㎡×24,356元/㎡×2/8＝12,637,537元
2	土地	神岡區神林段209地號（重測前神岡段425-7地號）	324.70㎡	2/8	324.70㎡×8,100元/㎡×2/8＝657,518元
3	土地	大雅區自強段1447地號	145㎡	150/21600	145㎡×7,700元×150/21600＝7,753元
合計					13,302,808元

二、本件遺產依原告代位之被告林崑河本件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：

13,302,808元x1／9＝1,478,0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